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7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l8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10125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413225_111012523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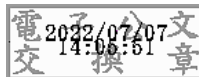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內政部111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附件）



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1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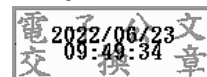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執行疑義1案，復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111年6月8日（111）黃建所字第
060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。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
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，得經起造人之同
意，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
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至裝卸位與停車位性質有
別，不適用上開集中留設之規定。

正本：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
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臺北市政府 1110623



AAAA1110125233